

证券代码：835755

证券简称：创研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快人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快人”）向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海南快手快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晨钟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谋清、黄飞跃、谢剑波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快人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住所：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一期 10 栋厂房 801-4 室

注册地址：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一期 10 栋厂房 801-4 室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主营业务：AI 技术运营服务、媒介资源充值服务

法定代表人：黄飞跃

控股股东：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谋清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湖南快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快人的执行董事黄飞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谋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快人的监事谢剑波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5,625,267.8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37,015,997.6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8,382,497.4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1.63%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77.11%

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142,225,102.53 元

2024 年 1-12 月利润总额：2,952,979.97 元

2024 年 1-12 月净利润：2,796,586.65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公司法人刘谋清（以下简称“乙方”）为确保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海南快手快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晨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湖南快人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签署并生效的合同编号为【KSGG-20251111-258】的《快手 2026 年度合作伙伴合作协议》及其任何补充协议、附件、交易文件和相关文件项下债务人所负的全部债务的履行，公司与公司法人刘谋清先生同意向甲方提供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1 乙方就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债务人对甲方的所有应付款项、滞纳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以下简称“主债务”），向甲方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债务人全面履行被保证交易并按期偿付其因此所产生的对甲方的债务。无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甲方均有权先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1.2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债务人未按被保证交易约定偿付主债务，或债务人出现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偿付主债务时，包括但不限于财产状况恶化、转移财产、被申请或宣告破产、受到重大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无论甲方对主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无须先行向债务人追偿，即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清偿主债务。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叁(3)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1.3 乙方将以全部公司财产提供保证，乙方提供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动产、不动产、股权、期权、债权。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承诺无条件提供单位存款账户、财产清单、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以及其他能反映乙方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甲方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承诺无条件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并无条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手续，并承诺在甲方要求之日起叁拾(30)日内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时间办理完成相关财产的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2.1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保证期间为：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湖南快人拟向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海南快手快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晨钟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因此公司担保金额预计

不超过 5,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海南快手快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晨钟科技有限公司授信审批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公司的子公司开展业务，支持子公司的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系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系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5,000.00	49.4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	49.45%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注：上表“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余额”系根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预计授信额最高值计算。本次担保金额根据湖南快人预计向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海南快手快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晨钟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最高值计算，实际担保余额以未来实际发生债务情况为准。

六、备查文件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